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奖补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加快推动《贵州省绿色制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全面实施，鼓励创建绿色制造体系，树立绿色示范标杆，促进全省工业绿色化发展，经研究，决定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奖补，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补范围和标准

从 2020 年起，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名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的单位进行奖补。既获得省级认定又获得国家级认定的绿色制造体系，按国家级标准奖补；已获得省级奖补资金推荐上报后，又被认定为国家级的，给予追加奖补资金差额。

（一）绿色园区。符合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绿色园区评价要求的园区，可作为工业园区专项奖补资金综合考评加分项和单项考评重要依据。

（二）绿色工厂。支持符合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的企业。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奖补 50 万元，省级绿色工厂 30 万元。

（三）绿色产品。支持符合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绿色产品评价要求的企业。获得国家级绿色产品奖补 20 万元，省级绿色产品 10 万元。

（四）绿色供应链。支持符合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的企业。获得国家级绿色供应链奖补 50 万元，省级绿色供应链 30 万元。

二、申报程序

（一）各市（州）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获得国家和省绿色制造体系称号的单位上报，汇总初审后，统一行文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申报单位主体登录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从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资金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中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科目，按程序和要求逐级上报。

（二）请各市（州）工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及前两批名单复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专家对 2017-2019 年获得国家和贵州省绿色制造体系称号的单位开展复核，对符合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标准的，按程序申报

奖补资金。



(联系人：张弢，联系电话：0851-86824195，18008510957)